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之自願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最新進展。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基於直至本公佈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與2023財年所呈報之溢利約34.2百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之溢利將減少約60%至80%。該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a)2024財年就位於中國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持作出售物業確認減值虧損，導致物業業務的財務表現下滑，相關影響被過往年度中國稅項的超額撥備撥回所部分抵銷；b)2024財年客戶信心疲弱及黃金期貨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導致珠寶業務的財務表現下滑；及c)影響被光伏發電業務的擴張所部分抵銷，因為於2024財年開展更多的光伏發電項目，因此電力銷售產生更多收入。

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2024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2024財年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編製，其目前正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故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集團2024財年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3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財年」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